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88号）)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股票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3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5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6
（一）本次增资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6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6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7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8
（四）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9
（五）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天地”或“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拍摄、销售；影视剧的剪辑、录音及后期制作；活动策划；广告设计等业务。201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0898。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现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95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股票发行后股本为 1,38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现有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四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4	赵明	400,000	现金
合计	-	1,500,000	现金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4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100000400009059，法定代表人薛峰，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华人天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光大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21,224.57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370000018067809，法定代表人李玮，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

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23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26日，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法定代表人为邱三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333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4) 赵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90619****，与公司无关联关系。1969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现任中国航油北京公司第一航空加油站调度室调度员，助理工程师。赵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赵明提供的开户记录等资料显示，赵明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对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限售的股份以外的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均无限售安排。

六、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人，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4人，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已完成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东的股份登记，该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因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合计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一）本次增资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张津	境内自然人	4,426,100	44.261	3,807,075
2	于绍钧	境内自然人	498,900	4.989	0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500,000	15	0
4	郭菁	境内自然人	850,000	8.5	637,500
5	张俊锋	境内自然人	637,500	6.375	478,125
6	刘华	境内自然人	1,087,500	10.875	1,081,125
7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000,000	10	1,000,000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张津	境内自然人	4,676,100	33.88	3,994,575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490,000	18.04	1,490,000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500,000	10.87	0
4	刘华	境内自然人	1,087,500	7.88	1,078,125
5	郭菁	境内自然人	850,000	6.16	637,500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00,000	5.80	0
7	张俊锋	境内自然人	637,500	4.62	478,125
8	于绍钧	境内自然人	498,900	3.62	0
9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410,000	2.97	410,000
10	赵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90	0

由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已完成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东的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 10 名股东排名及其持股比例则按照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 1,380 万股进行计算。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2015 年 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00,275	10.003	1,062,775	8.640	1,062,775	7.701
	2、个人或基金	2,998,900	29.989	2,998,900	24.381	3,398,900	24.630
	3、其他法人	0	0	0	0	1,100,000	7.971
	4、其他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99,175	39.992	4,061,675	33.021	5,561,675	40.3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000,825		6,188,325	50.312	6,188,325	44.843
	2、个人或基金	0	0	2,050,000	16.667	2,050,000	14.855
	3、其他法人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825	60.008	8,238,325	66.979	8,238,325	59.698
合计		10,000,000	100	12,300,000	100	13,800,000	1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4人，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已完成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东的股份登记，该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因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合计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95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三）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

力，提高速动比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营运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津，共持有4,426,1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4.261%，2015年度第一次发行后张津持有公司4,676,1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8.02%，本次发行后张津持有公司4,676,1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2015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1	张津	董事长	4,426,100	44.261	4,676,100	38.02	4,676,100	33.88
2	刘华	董事、 总经理	1,087,500	10.875	1,087,500	8.84	1,087,500	7.88
3	郭菁	董事	850,000	8.5	850,000	6.91	850,000	6.16
4	张俊锋	董事、 副总经理	637,500	6.375	637,500	5.18	637,500	4.62
5	朱鹏炜	董事	0	0	0	0	0	0
6	赵志刚	监事会 主席	0	0	0	0	0	0
7	果建春	监事	0	0	0	0	0	0
8	陆堂银	监事 (职工 代表)	0	0	0	0	0	0
9	卫荃胜	财务负 责人	0	0	0	0	0	0
10	李春艳	董事会 秘书	-	-	0	0	0	0

（六）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本次增资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50	0.40	1.02	0.74
净资产收益率（%）	51.97	10.78	44.82%	1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68	-0.70	-0.51
每股净资产（元）	1.77	1.44	2.79	6.28
资产负债率（%）	12.40	5.24%	29.58%	13.50%
流动比率（倍）	0.65	18.69	3.28	7.30
速动比率（倍）	6.71	17.75	2.63	6.66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对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限售的股份以外的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均无限售。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华人天地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华人天地在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期间，由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尚未完全理解，导致公司存在一项对外借款和一项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针对此问题，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了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并采取其他措施补救该程序瑕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学习，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保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充分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发生后至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督导下，华人天地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主办券商也未发现华人天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四、华人天地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做市商3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名，根据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证券开户资料、身份证明信息以及证券对账单等显示，其证券资产市值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做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做市商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的投资者；综上，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五条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规定。

五、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不存在应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情形，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华人天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各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各在册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均为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赵明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股东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股东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提交了备案申请。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目前未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相关机构应尽快依据上述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基金管理人与实际基金管理人不一致的不规范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根据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显示，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变更申请，申请状态为“提交中”，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已采取措施对该问题进行规范。此外，依据上述规定，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可以通过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沟通渠道进行规范。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截至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7 名。前次定向发行新增 2 名股东，但是截至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自然人投资者，3 名法人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范围，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赵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4 名，包括 3 名做市商，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法律意见书》，华人天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全部缴付，本次发行过

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签署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公司与四名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华人天地在册股东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中存在三支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赵明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备案申请。

（二）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根据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说明》，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时，由于企业工作人员疏忽，将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备案为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

孵化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但是其实际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经核查，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3、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文投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未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相关企业应尽快依据上述规定完成备案。

根据《法律意见书》，关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管理人与经备案管理人不一致的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管理人变更的申请，变更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申请状态为“提交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综上，律师认为，企业已经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此外，依据上述规定，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可以通过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沟通渠道进行规范。

六、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根据《法律意见书》，所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符合发行方案，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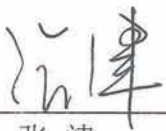
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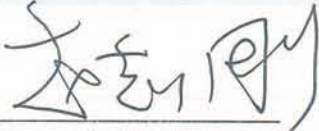

郭菁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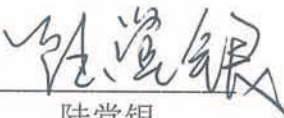

张俊锋


朱鹏辉

全体监事签名：


赵志刚


果建春


陆堂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华


张俊锋


卫荃胜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处）



2015年4月29日